

清 林 合 同

甲方：黄帝陵保护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子长楠搏思雨工贸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加强黄帝陵景区的防火工作，消除隐患，确保千年古柏万无一失，对湖滨公园内杂草、灌木进行及时割除。黄帝陵保护管理服务中心（下文称甲方）就景区清林项目与子长楠搏思雨工贸有限公司（下文称乙方）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清林时间

工期 20 天。

二、清理范围及面积

清林总面积 2892 亩，其中古柏林区面积 2445 亩，湖滨公园林草面积 198 亩、东门口拆迁空地 19 亩、山陵湾石山村耕地及石山一、二组靠近防火墙内拆迁区域 230 亩。

三、清林步骤

按照庙后路至陵园沿路两边林区、庙前区、陵西区域、湖滨公园、桥山西沟、孟家塬防火站周围、陵东、东湾、东门口拆迁空地、山陵湾石山村耕地及石山一、二组靠近防火墙内拆迁区域、的顺序清理，古柏林边沿防火隔离带按照施工人员进行清理。

四、权利、义务及责任

1、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，按要求彻底清理林内一切

杂草、灌木、腐殖质与地表可燃物，当天清理，当天埋压。

2、乙方在清林过程中，对林区范围内的风折枝、雪压的干枝、半干枝、病虫枝要清理出林至指定地点焚毁（包括凤岭、原党校、共青林以及炎黄子孙林补植林中的死树）。

3、乙方清林过程中，要保护天然更新林幼树，更不得对成林造成损失。

4、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，认真执行国家森林防火的法律、法规和黄帝陵管理局护林防火的规定、制度，清林人员上山不带火，更不得在林内吸烟及随意用火。

5、乙方清林过程中要严格操作规程，确保植被根系无损，以免引发水土流失。

6、劳动过程中（即合同执行中），乙方负责人员劳动安全，出现的任何劳动事故，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7、乙方劳动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、指挥、监督、检查，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。

8、乙方劳动过程中，因天气或其它原因影响工程进展时，需同甲方协商延长工期。

9、乙方劳动过程中，因地形或其它客观原因某些部位不能清理时，需要请示甲方同意后再作决定。

10、乙方劳动过程中，甲方应尽量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11、乙方劳动过程中，每天清理的杂草必须当日埋压，有意欺编未按要求埋压，引发火灾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

清理工程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，认真清理，认真埋压。工程完工后先由护林科指派的监管人员检查验收，再由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具实结算全面验收。合格后签发《黄帝陵古柏清林工程检查验收合格证》。

本次古柏林区清林面积 2445 亩、人工湖清林面积是 198 亩、东门口拆迁空地 19 亩、山陵湾石山村耕地及石山一、二组靠近防火墙内拆迁区域 230 亩。合计 2892 亩。中标价 555860 元整、据实结算。

费用总计：伍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（555860 元）

清林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签合同后预付 70%，清林主体结束，护林科组织人员初验后付 20%，中心组织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10%，正式结工。

六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负责人：



乙

负责人：



时 间：

2024年1月22日